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 至 一 月 三 十 - 二 零 一 九 年 <i>千 港 元</i> (未 經 審 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5	202,006 (145,163)	220,611 (159,361)
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應將營公司業績 融資成本	7	56,843 17,625 (11,461) (77,483) (33) - (10,195)	61,250 28,252 (14,038) (61,759) (47) (77) (11,968)
除税前(虧損)溢利 所得税抵免	8	(24,704)	1,613 78
期內(虧損)溢利	9	(24,695)	1,69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4,073) (622) (24,695)	1,693 (2) 1,69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2.76)	0.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4,695)	1,69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帶來的匯兑差額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兑儲備	2,775	18,801 (1,142)
	2,775	17,659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 的金融資產 期內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 收入內處理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 淨額	(1,501)	_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 虧損淨額	_	(1,097)
應 佔 聯 營 公 司 的 其 他 全 面 收 入 應 佔 聯 營 公 司 的 匯 兑 差 額		136
	(1,501)	(9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税後)	1,274	16,69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除税後)	(23,421)	18,38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除税後):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2,883) (538)	18,401 (12)
	(23,421)	18,3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投資物業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入	12	166,796 386 121,690 103,333	171,954 383 120,406 102,442
內處理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額資產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3	7,718 - 14,065	9,219 14,065
流動資產 存貨		413,988	418,4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	14	276,527 3,060	229,859 4,824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659	582 192,88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420,795 21,178 441,973	474,557 21,214 495,7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8,700	89,897
應付所得税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	40,776 278,585 418,061	40,458 322,605 452,960
流動資產淨值		23,912	42,8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	437,900	461,280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7,118	87,118
儲 備		332,172	355,0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9,290	442,173
非控股權益		3,673	4,211
權益總額		422,963	446,384
非流動負債			
遞 延 收 入		3,402	3,453
遞延税項負債		11,535	11,443
		14,937	14,896
		437,900	461,2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國、澳門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實屬恰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yton Maiso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24,695,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1,842,000港元。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已違反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29,680,000港元的契約規定,可導致有關款項變成須立即償還,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悉數歸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當中計及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就(i)重組有關借款;及(ii)相關銀行將不會因違反相應貸款之契約要求而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還款進行磋商。然而,於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取得豁免違反貸款契約的書面協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極有可能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以致該銀行將不會要求立即償還借款。因此,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 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T) L 人 上) か 日 | か - - B L 1 | 1 | 1 | ナー

金融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投資物業轉撥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於下文。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比較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收益確認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的政策類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任何影響。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減值;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基於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並已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至適當的類別,有關説明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以旨在收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權益投資符合資格指定計量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若干權益工具約7,718,000港元選擇該方案,原因是該等權益工具乃持作中期或長期戰略目的,並將其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的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惟於終止確認時其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下列種類的金融工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減值規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作出撥備,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應收貿易賬款按共同的信貸風險 特徵及逾期資料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就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並計及跡象顯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及/或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等)而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外,倘釐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須耗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低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本集團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發生該變動,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調整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及重列比較資料。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分類及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經營 收入或其他開支中呈列。

就本集團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倘權益工具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該工具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倘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則權益工具之股息將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收入或其他開支中確認(如適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項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並記錄該等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制定計及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之撥備矩陣。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金融工具以來已顯著增加,否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評估是否應確全期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儘管上述規定,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資產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函數,以及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除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調整,藉此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就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不會調減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 集 團 於 履 行 履 約 責 任 時 (或 就 此) (即 當 特 定 履 約 責 任 相 關 的 貨 品 或 服 務 的 「控 制 權」轉 讓 予 客 戶 時) 確 認 收 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 為止已完成的履約行為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已收取代價(或自客戶收取到期代價金額)之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5. 收益

收益指期內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所提供的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 ²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	
銷售貨品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197,539 4,467 202,006	213,268 7,343 220,611

6. 分部資料

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一 矽膠及相關產品一製造及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及
- 一 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一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集合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a) 期內,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矽膠及 相關產品 <i>千港元</i>	L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醫 療 保 健 及 酒 店 服 務 <i>千 港 元</i>	總 計 <i>千 港 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97,539	4,467	202,006
除税前分部溢利(虧損)	28,306	(25,540)	2,766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450,342 166,335	381,533 264,874	831,875 431,209
	矽膠及	(年一月三十一 醫療保健及	
	相關產品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13,268	7,343	220,611
除税前分部溢利(虧損)	36,911	(17,522)	19,389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476,986 216,469	519,249 316,766	996,235 533,235
分 部 損 益 對 賬			
		截至一月三十 [·]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 税 前 分 部 溢 利 未 分 配 的 企 業 開 支		2,766 (27,470)	19,389 (17,776)
除税前綜合(虧損)溢利		(24,704)	1,613

(b)

7.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產生的利息:

銀行借款其他貸款

10,195 11,618 - 350

總借款成本

10,195 11,968

8. 所得税抵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過往期間撥備超額 一香港利得稅

日 46 77 14 7

1

遞延税項

一本期間

9	77
	=0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

大洋集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税。

由於本集團於台灣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提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税率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9.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 港 元</i> (未 經 審 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木 經 番 核)	(木 經 番 核)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42	31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4)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25	2,4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2,937	155,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90	10,665
股息收入	(178)	(302)
匯 兑 收 益 淨 額	(1,605)	(62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37	_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38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42)
政府補貼		
一遞延收入攤銷	(77)	(23)
一已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的開支補貼	(2,158)	(438)
租金收入總額	(952)	(3,667)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涉及的開支	115	378
租金收入淨額	(837)	(3,289)
就以下各項確認虧損撥備:		
一應收貿易賬款	783	244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_	(506)
利息收入	(350)	(4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_	(1,2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_	63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1,731)	(5,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292)	(14,586)

1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4,073)	1,69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71,178	871,17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10,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0,406,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擴充生產設施及發展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約5,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30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收益約為6,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14,586,000港元)。

13.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收購下列資產支付的按金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印尼的土地使用權 _____14,065 _____14,065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2,629 97,5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23 14,772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 104,453 103,571 其他應收款項 23,622 13,936 276,527 229,85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35日的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2,629
 (27,580)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1,531	15,951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21,802	15,325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1,899	403
一年以上	1,356	1,629
	36,588	33,308

16.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取得新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約290,360,000港元及229,680,000港元乃以若干物業作擔保,而有關物業已於上一年出售。本集團已違反銀行契約。茲提述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的有關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協議,該銀行有權要求立即付款。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就(i)基於已抵押已售及未售物業重組有關借款;及(ii)相關銀行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已抵押未售物業的銀行借款部分進行磋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5%或放款人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92%(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08%)。

17.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 份 數	目	金	額
Ŧ	股	千港	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71,178 87,118

18.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一月三十 ²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東莞德洋」)(附註i)	銷售矽膠按鍵	-	150
(水光區件])(例 莊1)	購買矽膠按鍵	-	951
施琦	租金開支	171	146

附註:

(i) 東莞德洋曾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出售。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 ⁻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離職後福利	(未經審核) 4,090 18	(未經審核) 6,665 <u>33</u>
	4,108	6,69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9. 資本承擔

× 1 · 3 · 11 · 1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下列各項的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1	2,782
一收購土地使用權	2,906	2,856
	5,737	5,6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穩健發展,六個月累計營業額達202,0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220,611,000港元),本集團努力改善產品組合,轉向生產更高附加值的產品,令毛利率高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但由於本集團對潛在業務開拓及籌備及設立成都總部的費用增加,使得本集團業績由盈利轉為虧損,六個月虧損為24,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盈利:1,691,000港元)。

在矽膠產品業務上,本集團一直用高品質、高技術及優秀的服務品質去開拓市場,爭取成為行業龍頭。在中美貿易戰及匯率改變所造成的影響下,本集團嚴控採購成本,合理投入機械及人力並嚴格管控產品品質。面對矽膠產品市場應用的轉型,傳統手機按鍵及汽車控制台的生產已經逐步被淘汰,而本集團的工程技術團隊積極推動穿戴消費類的產品,廣受新舊客戶喜愛。現本集團為一些國際重要客戶提供運動類手錶及手環的配件生產,現以在該類配件的生產市場上已佔有一定的份額。各大歐美電子消費類品牌逐步趨向喜歡矽膠產品的環保性、實用性和美觀性,增加了矽膠產品的需求量,更多產品設計改用矽膠為產品的必要成份,如耳機套、耳麥、美容產品及生活用品,此類市場需求的轉型令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加豐富。

雖然受到國際貿易狀況不明朗的影響,國內經濟不穩定,零售及旅遊業大受影響,但是本集團海南的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卻沒有受市場影響,而是穩步發展,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動向,及時探求及調整管理策略。

最後,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洋同創(成都)新能源有限公司與雲南雲投建設有限公司和中科新興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資公司,於本期間正式批准成立和運作,合資公司正積極籌劃參與有盈利潛質的環保建設專案,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財務回報,亦會提升本集團的環保建設行業管理水準,為後續發展提供強勁動力。同時,成都市作為中國中西部地區重要的經濟、科技、文創、對外交往中心和綜合交通樞紐,近年亦有飛速的發展,且成都市政府有良好的招商引資政策。因此本集團把集團的總設立於成都,本集團相信落戶成都將實現互利互惠的共贏結果。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多元化的策略,除在原本矽膠行業繼續維持穩健發展外,也將繼續開拓醫療保健及酒店等領域,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還以合資公司的身份參與國內環保建設的工程項目,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價值。長遠來說,本集團會積極開拓、籌備及設立更有潛力的業務,在增加本集團整體盈利的同時分散業務風險。

雖然現時國內製造業市場不景氣及受中國與美國間的貿易戰影響,但矽膠市場的需求仍維持穩步提升,集團擁有自己的原料生產廠、模具設計加工廠及成品生產廠,為客戶提供一條龍的生產及增值服務。本集團將以高品質的產品及客戶服務,保持現有的客戶不流失,並加快開拓新的國內外客戶。隨著原材料價格從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開始上漲,加上近期人民幣升值及國內人手短缺導致的人力成本上升,這一切對生產成本構成壓力。本集團專注裝造較高利潤的新產品並調整銷售價,也會持續開拓新的國內外客戶,精簡生產流程以提升盈利能力,以應對上述挑戰。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增加資本投資,提升生產能力及效率,減輕生產線人手短缺問題,尋找投資生產自動化及新科技之機會。近期,本集團正在承接醫療和幼兒產品類矽膠產品(例如電子血壓檢測儀及嬰幼兒用品)的生產,力將擴大矽膠產品的生產類型範圍,本集團會積極開發更多矽膠產品,增大市場佔有率。

作為環保建設的合資公司的股東之一,本集團將協同雲南雲投建設有限公司和中科新興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各自在行業內的競爭優勢、管理經驗及技術水準,共同推動合資公司業務的開展。合資公司的成立,將使得集團的業務更加多元化,同時有助於集團把握新的商業機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而言不同尋常,意義非凡。在嚴峻複雜的經營形勢前,本集團全體同仁團結拼搏、鋭意進取,奮力突破重重困難,成功戰勝各種挑戰;在跌宕起伏的市場變化中,積極拓展業務,喜訊連連,捷報頻傳。本集團不僅在傳統業務的結構調整和轉型上取得了新的突破,而且完美實現了新業務的快速發展,面對二零一九下半年的到來,本集團將繼續順應時勢,並全面、深刻、系統性地調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堅信二零一九年將在大洋集團創新發展的道路上具有里程碑意義。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20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8.4%。收益仍然主要來自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佔總營業額約97.8%。由於受到中國與美國間的貿易戰的影響,期內美國的銷售額錄得約56.8%的下降,導致矽膠分部的收益下降約7.4%。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於開拓中國及亞洲地區,期內中國及亞洲地區的銷售錄得約8.2%的升幅。

此外,於發展海南的高端度假村後,該等物業已開始營運並繼續發展為酒店客房及服務式公寓,以進行租賃及醫療保健相關業務。期內,醫療保健及酒店的收益佔總營業額約2.2%。

毛利

毛利為5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4,400,000港元。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7.8%上升至28.1%。雖然材料價格從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開始上漲,但本集團憑藉嚴控採購成本,合理投入機械及人力,成功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令毛利率上升。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0,600,000港元或37.6%至17,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一次性的出售物業之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8.4%至11,5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以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佔5.7%,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0.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61,800,000港元增加至77,500,000港元。以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總額佔38.4%,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0.4%。該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對潛在業務開拓及籌備及設立成都總部的費用增加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4.1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為溢利1.700.000港元。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繼續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七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59	192,888
流動資產淨值	23,912	42,811
流動比率	1.1	1.1
速動比率	1.0	1.0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未動用資金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期內,本集團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主要位於中國,故大部分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的走勢,並採取適當措施應付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致力開發高增值、高質素產品,故饒富經驗的工人、工程師及專業人士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優質的員工宿舍、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200 名僱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

(i) 守則條文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 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施琦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 政總裁1)之角色。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另外,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之間的平衡,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已書面清楚界定及載列。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足以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

(ii) 守則條文C.1.2條除外,其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 更新資料,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 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相關職務。

在回顧期間,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守則條文C.1.2條的要求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因為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亦於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的最新季度資料,其載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及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項目的詳細背景或説明資料。

未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第 3.10(1) 及 3.21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白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三名之人數要求,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委任張世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合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上述不合規事宜及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詳述。

審核委員會及審閲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胡德光先生(主席)、張力涓女士及張世文先生組成,各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刊登。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趙昂先生及程宏先生; 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張力涓女士及張世文先生組成。